

深化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实践与思考

——以舟山公安机关为例

■ 赵 骏

摘 要 舟山独特的地理区位、深厚的海洋文化，蕴育了“海味”十足的“海上枫桥经验”。舟山公安机关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海洋强国战略，立足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，全方位深化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，系统总结了以“三能扬旗、吹哨报到、事不出岛、夜不闭户”为基本内涵的工作体系，提出了坚持党的领导、做足“海”字文章、推进“一体化”、大抓基层基础等启示，并对进一步深化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、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提出思考。

关键词 海上枫桥经验 理论体系 实践路径

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“枫桥经验”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“枫桥经验”20周年。党的二十大首次将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写入报告，并提出要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。舟山是我国第一大群岛和首个群岛建制地级市，区域面积2.22万平方公里，其中海域面积2.08万平方公里，拥有5条主航路、年均通航100余万艘次，是全国大宗商品储运国际国内“双循环”枢纽。独特的地理优势、重要的战略区位、深厚的海洋文化，蕴育了“海味”十足的“海上枫桥经验”。本文系统思考深化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的重要意义与实践路径，全面总结其工作体系和启示，并对进一步坚持发展新时代“海上

枫桥经验”、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提出思考。

一、深化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的重要意义

（一）谋划布局海洋强国战略蓝图的客观需要

进入21世纪，发展海洋事业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共识，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和追求，世界主要海洋国家陆续将海洋强国战略纳入国家战略。未来的海洋强国战略必将是突破“重陆地、轻海洋”“就海洋、论海洋”等发展思维局限，牢固树立“面海而兴，向海图强”的海洋发展新理念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：“要发展海洋经济，保护海洋生态

作者：浙江省舟山市副市长、公安局长

环境，加快建设海洋强国”。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、承前启后，第三次在全党代表大会上对海洋强国建设作出的战略部署。浙江省十五次党代会强调：“努力建设国家经略海洋实践先行区。加快海洋强省建设，把宁波舟山海域海岛作为重中之重，深入实施科技兴海战略，构建‘一岛一功能’海岛特色发展体系和现代海洋产业体系，加快提升全球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”。从中央、省级两个层面论述了未来发展海洋经济，打造海洋经济增长极，实施海洋强国、海洋强省战略蓝图的重要性。

舟山海洋经济发达，2022年全市GDP1951.3亿元，增长8.5%，其中海洋生产总值增长10%以上，占比达68.5%。全球最大集装箱码头洋山港，全球货物吞吐量最大港口宁波舟山港、全省首家海洋主题省级实验室—东海实验室等一大批自然、科创资源均在舟山境内。随着国家级新区、江海联运服务中心、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系列国家战略落地，舟山在海洋强国战略中的板块作用愈发明显。海洋不仅可用于海上运输、贸易往来，更多的是稳定国家安全，促进国家长足发展。独特的地理位置、资源优势、经济结构、产业体系，决定了舟山在推动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的创新发展道路上，必须立足于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两大格局，不断强化对海陆全域的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、要素治理，高效化解各类涉海矛盾纠纷，及时清除各类安全隐患，为深入实施海洋强国战略、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、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建设，为全国乃至全球海洋治理、资源共享、成果借鉴提供全新的舟山思路和舟山样板。

（二）重塑涉海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重

要抓手

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了“社会治理”的新概念，并且明确提出了“创新社会治理体制”的目标，实现了由“社会管理”向“社会治理”的历史性跨越。社会治理比起社会管理有三个优势：一是主体大大拓展；二是理念更为先进；三是方法路径更为科学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中，将社会治理体制的表述改为社会治理体系涵括了七大要素：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民主协商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、科技支撑。这些定义和要素不断变化，一方面表明在党的领导下，全社会对“治理”概念的认知朝着科学化、系统化、精细化方向发展，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治理体系逐渐定型的全过程。

对舟山而言，随着海洋强国战略的深入实施，在迎来了历史发展黄金期、战略机遇期、转型关键期的同时，急剧变化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生态文明等领域，带动了社会整体环境的改观，必然衍生出新的社会治理风险。社会治理的基础在变，作为顶层设计的涉海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也不能停滞不前。舟山在重塑社会治理体系中，必须深化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，立足涉海基层治理的基本需求，由传统依靠行政命令、手段来维护社会秩序的“管理模式”，向依靠各级党委政府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，通过协商、沟通、合作的“治理模式”转变。

（三）丰富“枫桥经验”理论体系的关键拼图

“枫桥经验”诞生已有60年的历史，至今仍经久不衰的秘诀就是各地能够自觉适应基层治理形势的变化，不断赋予“枫桥经验”

新的价值内涵。从发源地看,浙江诸暨枫桥是“枫桥经验”的源发地,但在党和国家领导人,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做出“把‘枫桥经验’坚持好、发展好”重要批示后,全国各地、各行业相继对“枫桥经验”进行创新实践,逐渐发展出“枫桥经验”企业版、“枫桥经验”网上版、“枫桥经验”城市版、“枫桥经验”海外版等诸多版本,形成庞大的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理论体系。

“枫桥经验”理论体系作为较为成熟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,唯有深入研究其产生的时代背景、内在逻辑以及精神实质,并结合地方性治理元素,将普适性的经验嵌入地方治理实际,进而赋予理论成果地方生命。从舟山视角来看,现有的“枫桥经验”版本,并未考虑海岛、海洋等特殊地理环境下存在的基础设施不完善、社会力量短缺等现状,以及由此所导致的涉海管控难度增大、涉海矛盾交织叠加、涉海安全风险加剧等问题。因此,研究舟山在涉海治理中贯彻落实“枫桥经验”的典型做法,将地方治理的方式方法与“枫桥经验”进行创新性融合,将具有海洋特点、地域特色的涉海基层社会治理经验进行总结提炼,形成一套适合海岛地理环境、海洋经济结构的海上矛盾多元化解方案,进而形成符合海岛实际、独具海岛特色的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理论成果,用以补齐“枫桥经验”理论体系的涉海治理拼图,对持续推进以“枫桥经验”为基础的社会治理体系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
二、深化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的实践路径

近年来,舟山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舟山重点是发展海洋经济,打造海洋经济强省,

舟山要打头阵”指示要求,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迎来了重大战略机遇期,但也面临着社会结构、价值取向、利益格局、社会矛盾等多元化复杂形势。对此,舟山公安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海洋强国战略,立足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,坚持“传统+科技”,全方位深化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,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,提升社会治理效能,涌现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、全国首批“枫桥式公安派出所”——岱山罗家岙派出所等先进典型,为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创造了安全稳定环境,舟山连续 18 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“平安市”,捧回全省首批“二星平安金鼎”,荣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高奖“长安杯”。

(一) 坚持“海上问题陆上抓”

一是探索“远洋警务”机制。舟山现有远洋船企 38 家、渔船 655 艘,从业人员 1.8 万余人,船只规模和渔获产量分别占全国 22% 和全省 90%。对此,在全国成立首个远洋渔业基地派出所,牵头创建“深海红盾”党建联盟,建立远洋警务协作机制,围绕信息共享、海上执法、案件办理等,推动治安、法制、海防缉私等 12 个警种联动,市、县、派出所三级联勤,边检、海事、渔业、海警和检法部门多跨协同。根据远洋渔船“作业海域”,划分 11 个海上网格,实行渔船、船员“编队化+班组化”管理,建立船情“碰头会”、应急“联席会”、甲板“宣讲会”和执法联勤、服务联办、风险联控、矛盾联调“三会四联”机制,远洋船舶矛盾纠纷数同比下降 20.5%。研发“智航远洋”场景应用,上线一键求助、治安预警、远程调解、云端普法等功能,近 96% 的矛盾纠纷得到远程联调、船上化解。二是创新“智治海安”场景。舟山海域面积广、海上治安形势复杂,加之

执法力量整合不够、信息资源共享不畅，海域综合治理短板不少。对此，积极对接涉海部门，健全海上执法联动、应急事件联处、违规船舶联管、资源信息联通“四联”管控机制，自主研发“智治海安”场景应用实现全市涉海资源大整合、大运算、大研判，在全国范围内首创海域“雷达一张网”。应用上线以来，破获走私、偷渡等涉海重特大案件17起，协同处置海上安全隐患402起，风险监测预警率90%以上。三是深化“海上牧场”治理。嵊泗枸杞岛被誉为“中国贻贝之乡”，拥有贻贝养殖1.68万亩，海域宽广、海区复杂、人员混杂，2020年前，盗窃贻贝苗种案件占该乡侵权类案件50%以上、纠纷警情占总警情70%。对此，将养殖海区划分为10个大网格和30个最小网格单元，配套10艘“红星船”“娘舅船”，明确网格组长为自治“吹哨员”，两名“吹哨员”负责一个最小网格，打造“二包一”海上“解纷”最小单元，就近快速解决小问题、化解小矛盾。成立全市首个“海上联勤警务站”，公安、海事、渔办联合入驻，遇到复杂警情案件无法“自治”解决时，由“联勤警务站”吹响部门“集结号”，派出所和乡镇渔业指挥中心联合下达指令，依据案事件性质、难易程度进行联合或“归口”处理，有效提升了警情案件处置效率。两年多来，“海上牧场”警情同比下降66.7%、矛盾纠纷同比下降28%，盗窃贻贝苗种实现“零发案”。

（二）坚持“海岛问题融合治”

一是创新“渔汛警务”。舟山有各类渔船5500余艘、渔船民约6.2万人，沈家门是中国最大的天然渔港、世界三大群众性渔港之一，每当渔汛期或台风季，大量渔船涌入港区，高峰时泊船近万艘、8万余名渔船民集中上岸。对此，创新“海上停车场式”

管理，把港区划分为5个集群停泊点、7个定点上岸码头，按照船籍港、船舶性质、作业区域，将本地渔船实行“固定式停泊”、外地渔船按照方便管理原则实行“集中式停泊”，针对渔油、清舱、运输、工程等船舶吨位较重、体积较大的特点实行“多点式停泊”，并在停泊区域设置提示牌，注明船舶种类、有效区域、注意事项等。同时，健全“海事渔事调处中心+镇街渔服办+海上老娘舅”分级分类调处机制，开辟跨区域纠纷调解绿色通道，减少因争抢泊位、无序靠泊引发各类撞船事故、矛盾纠纷。去年以来，沈家门港区刑事和治安案件同比下降9.7%、24.2%。二是深化“旅游警务”。舟山是“海天佛国、旅游胜地”，拥有A级以上风景名胜区33家，普陀山景区更是世界闻名，年接待量超千万人次。对此，围绕“全域是景区、全警为旅游、全力创品牌”定位，组建旅游警察队伍，实施警务前移、无感安保，在主要景点及核心部位设立警务室、执勤点及流动服务车，提供景区寻人、停车引导、防范宣传等10余项便民服务，累计救助游客4.5万余起。广泛吸纳辖区群众、事业单位、志愿者组建平安巡防队、宣讲队、救援队、服务队等4支“洛迦义警”队伍，携手共建“平安景区”。特别是根据上山游客心理特征，积极发动寺庙僧尼参与服务，总结运用善念、善言、善行“三善”调解法，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同比上升30%，现场调解时长缩短66.7%，让群众真正感受到“来了就好、越来越好”。三是推进“项目警务”。舟山市委市政府贯彻省委三个“一号工程”，创造性提出“一岛一功能”首发工程，系统谋划岛屿功能、产业定位，建成了单体全球第二的鱼山绿色石化基地、全国最大能源保障岙山基地、全国最大的油气全产业链基地。对此，

以打造“11087·舟到在浙里”服务品牌为抓手,组建73个为企业服务警务站,持续深化“平安定制”,研究制定油储行业反恐防暴“国家标准”,完善“圈层式”防控体系。针对鱼山岛近2万建设者来自31个省市、35个民族、管理难度大的实际,探索“连队化”管理模式,将所有人员划为35个连、218个排、302个班,中标单位负责人为连长,分包单位负责人为排长,施工队负责人为班长,各宿舍设寝室长,层级明晰、责任明确、归属明了,确保“小事不出连,大事不出岛”。同时,研发“智慧鱼山”场景应用,打造“红蓝哨所”融治理中心,建立“哨所-哨位-哨兵”组织框架,闭环“吹哨-报到-销号”工作机制。去年以来,鱼山有效警情、刑事立案同比下降70.12%、11.82%。

(三)“海陆共治一体化”

一是打造“海上平安体联盟”。舟山公安现有民警2380名,万人配警比全省最高,但海岛分散性导致警力共享性弱。对此,始终坚持“警力有限,民力无穷”,与42家行业单位开展“共扬三能·同力护航”联创共建,打造“瀛洲红帆”“东海渔嫂”“警保联盟”等群防群治品牌、“军警民共治”“平安小苑”“离岛管家”等联勤模式,深入开展“平安渔场”创建、“千警万民大巡防”等活动,进一步融合力量、同题共答,全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联盟。联合乡镇、航运、渔村,启航“红帆110”“海上枫桥号”“反恐先锋号”便民服务船,积极为群众提供宣教、报警、求助等服务。坚持派出所工作由群众评判,创新推出“群众工作毕业证”,社区民警与渔嫂巡逻队共同治安巡逻,由乡镇综治办牵头对民警矛调能力进行考评,最后由派出所结合渔嫂、综治评价意见,对优秀者颁发加盖三方公章的毕业证,有力提升了民警

的群众工作能力。二是创建“零发案”海岛。舟山有大小岛屿2085个,其中住人岛141个,常住人口117万,“海岛安则舟山安”。对此,将90个“大岛”以自然村或网格为最小单元,划分为1517个颗粒,由233名社区民警担任村社副书记、575名民辅警分片包干联创。在普陀山、衢山、六横、枸杞等8个重点岛屿兴建“科技管控岛”,全域织密智能感知设备,实时捕捉人车物动态信息。针对因征地、拆迁等引发的信访上访,充分借鉴“浦江经验”,领导干部将接访活动摆到码头、船头、田头,联合船老大、老娘舅共同做好化解工作,坚决杜绝发生“民转刑”案事件或个人极端行为。目前,全市64个海岛、209个村社实现“零发案”,分别占比67.39%、49.88%。三是迭代“侦查、办案一体化”机制。舟山年均立刑事案件4220起,案件总量较小,但打击合力不够、破案效率不高等短板也较为明显。对此,立足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,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两级侦查打击一体化、市级执法办案管理一体化,组建市局侦查中心,下设传统、涉网、经济、公共领域、有组织犯罪5个侦查打击部和1个研判支撑部;建成市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,建立“1251”运行体系(“1”即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,“2”即中心下设管理保障、执法监管2个部;“5”即办案区管理、执法服务、执法监督、案件审核、综合协同5个常态运行组,“1”即侦查中心动态进驻“侦办支撑办”),通过侦查、办案“双中心”高效协同,成功破获一批大要案。加强与检、法、司等部门执法协同,建立政法一体化协同联动、涉企刑事案件办理协作配合等工作机制,办理刑事案件平均缩短10天以上。

三、深化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的启示

“海上枫桥经验”源于上世纪50年代普陀蚂蚁岛，最初以渔船互助组形式出现，通过带头船、船老大的作用，从源头降低渔民权益纠纷。经过70多年发展，“海上枫桥经验”已成为覆盖舟山全域，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经验，并形成了以“三能扬旗、吹哨报到、事不出岛、夜不闭户”为基本内涵的工作体系。“三能扬旗”是导向，要求公安机关时刻保持“平常时间能看得出来、关键时刻能冲得出来、危急时刻能豁得出来”的血性担当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磨砺“最忠诚警队”。“吹哨报到”是方法，要求公安机关强化担当作为，创建“最便利服务”，更加自觉融入发展大局、更加主动为民排忧解难，做到“党政有呼、群众有需、公安必应”。“事不出岛”是目标，要求公安机关深化群众工作，打造“最优质执法”，实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岛、矛盾不上交”，让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、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“夜不闭户”是追求，要求公安机关坚持“市县主战、派出所主防”定位，以“情指行”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牵引“最高效警务”战斗力生成，打造“最平安城市”，让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。深刻领悟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，有以下四点启示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是核心

“东南西北中，党是领导一切的”。实践证明，凡是社会治理好的地方，都是基层党组织健全、党建作用发挥好的地方。深化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必须坚持党建引领，创新性开展“基层党建+公安参与+涉海治理”新模式，使基层组织建设与社会治理

有机衔接、良性互动，打造政府主导，社会组织、海岛企业、远洋船员和海岛群众共同参与的“一核五元”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新样式，进一步形成大治理格局。

（二）做足“海”字文章是关键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“舟山要把海洋经济这篇文章做深做大”。可以说“海”是舟山最鲜明的特征，也是舟山公安机关创品牌所向。海上治理一直都是社会治理的重点和难点，深化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必须紧盯“港、岛、渔、船、人”等要素，积极探索以涉海人员服务管理、涉海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、海上安全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涉海治理体系，全力打造符合现代海洋城市定位的基层治理品牌。

（三）推进“一体化”是支撑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：“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”。深化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必须充分发动群众、依靠群众，大力发动党委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主动性，积极发挥渔村、渔社等基层自治组织的创造性，着力打造海陆防控一体化、为民服务一体化、基层治理一体化、警风民意一体化，着力解决因海域广阔、海岛分散导致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滞后、割裂、低效等问题。

（四）大抓基层基础是保障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基层处于党同群众连接的最后一公里，是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的关键”。深化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必须加强派出所建设，区分城市、农村和海岛，分类实施素质提升、数字赋能、协同治理、机制创新、综合保障“五大工程”，重构警务运行机制，延伸工作触角，进一步做强预防犯罪、服务群众、参与社会治理主责主业，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基础牢、出事少、治安好、

党和人民满意的目标。

四、深化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的思考

深化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，是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课题，也是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关键所在，必须与时俱进、迭代更新。

（一）坚持党建引领，优化“四格协同”创新“党（网）格、警格、综合执法格、群格”四格协同模式，进一步完善大治理机制。一是构建党政统领治理格局。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社会治理全过程，高标准运行“党政统领、政法牵头、公安担纲、各方联动”工作体系，推动将矛盾纠纷化解纳入镇街平安考核，压实海上矛盾纠纷化解主体责任。充分发挥“瀛洲红帆船”“海上兼合式党支部”“海陆党建双网格”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各级党组织把“支部建在渔区、党小组建在船上”，持续做强“海上娘舅船”“名老大调解协会”等民间调解组织，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，最大限度地矛盾纠纷化解在渔区、船头。二是打造风险隐患大排查机制。以“网格+警务”为抓手，立足海岛、海岸、海域三大区域，着力织好“覆盖全域、海陆结合、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”的基层社会治理网络。全面落实派出所民警兼任网格指导员、辅警兼任网格员制度，在全市治安复杂村居、渔船聚集码头推行“一格一船一警”机制，整合网格员、渔船民开展信息共采共享，加强与涉海部门共享船舶信息、出海轨迹、基岸雷达数据等信息，全面开展海上风险滚动排查化解。建立风险责任清单，明确涉海主管部门、船企公司、船老大三级风险化解责任，

确保隐患风险消除在海上。三是完善网上网下大巡防体系。依托“海上平安体联盟”等群防群治力量，深化进船企、进港口、进码头、进渔船、进渔民家“五进”活动，积极开展警情协同、矛盾调处、巡逻防范等工作。围绕“船进港、网入库、人上岸、证集中”管理目标，深化“海上牧场”“海上停车场”管理模式，依托视频监控、海岸线红外报警、AIS 船舶定位系统等，全时段云端巡防感知潜在风险、预测预警违法行为，高压严打非法捕捞水产品、海砂走私、非法偷渡等涉海违法犯罪。

（二）坚持人民主体，深化“四治融合”推进自治、法治、德治、智治“四治融合”，打通社会治理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一是融入基层组织，以自治强基础。充分发挥居委会、村委会功能作用，推进社区民警担任村社指导员，指导完善村规民约等自治规范，统筹搭建阳光议事厅、“海上老娘舅”协会等自治平台，引导海岛群众在自治框架范围解决基层治理问题。组建由义警、综治网格员、平安志愿者、军嫂警嫂等组成的群防群治队伍，定期开展治安巡逻、矛盾调处、普法宣传等活动，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二是深推规范执法，以法治强保障。坚持执法为民、依法治理，把法理教治作为警务之道，践行在法治轨道上主张权利、解决纷争、以法塑人、德润人心的执法模式，实行善者治理、善意治理、善态治理。要依法处理好维稳与维权、打击与保护、从严与从宽、公正与效率、管理与服务的关系，确保社会既充满生机活力又保持安定和谐。要回应企业所盼，深入实施“助企”“帮企”“安企”“护企”“惠企”五大行动，落实轻微违法行为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不罚”等措施，大力推行柔性执法、说理式执法，营造最优法治营商

环境。三是突出典型宣传，以德治强活力。发挥德治教化合力、扬正气、润民心作用，坚持“实体墙”与“虚拟墙”相结合，建立涵盖传统宣传、网站宣传、电视宣传为一体的立体式宣传网络，大力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人物、平安建设先进工作者，集中宣传“好人好事”，培树更多事迹可学可做、精神可追可及的平凡英雄，切实用身边事教育感化身边人，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积极性。四是深化“公安大脑”建设，以智治强支撑。构建“情报引领、上下贯通、多跨协同、闭环运行”的整体智治新生态，搭建公安警务大数据平台，全量集成各类资源系统，全力支撑基层社会治理、突出犯罪打击、涉海岸线管控。推进县级公安机关系统性重塑整体性变革、派出所勤务机制改革，明确“主战主防”职责，分级分类建强实战中心、“两队一室”，提升综合治理能力。打造线上线下与岛内岛外一体化服务保障体系，深化“网办中心”建设，迭代“一窗通拍、全域应用”集成改革，实现政府服务、公共服务、社会化服务“一站式”办结。

(三) 坚持社会联动，强化“三源共治”以警源、诉源、访源“三源共治”为发力点，推动矛盾纠纷前置防范、前瞻治理、前端化解。一是聚焦海岛警事，化警情于初始。深化完善110与12345、基层治理“四平台”非警务事项流转、处置、反馈闭环机制，健全首问负责、交办督办、量化考核、执法兜底等工作机制，压紧压实非警务警情分流处置责任。深入开展破小案、办小事、解小忧、帮小忙、惠小利“五小工程”，找准各类警情的“矛盾源”“风险源”，对问题进行巡查、收集、分析、报告、处理，并发动基层组织、社会力量多元化协同治理，快

速处置每件警源“小事”。二是聚焦息事无讼，化纠纷于诉前。坚持“调和息讼，就地化解矛盾”的无讼理念，吸收公职律师、人民调解员、船老大等公益力量，发展壮大“无讼志愿者”队伍，按照“发现问题—协商讨论—调解处置—监督指导—评议评价”的“无讼”工作路径，优化矛盾纠纷全流程闭环处置。建立“四级化讼”工作机制，依托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、公安行政调解“三调联动”，创新人民调解移交、司法调解衔接、矛盾纠纷联调等模式，前端处置化解矛盾纠纷。三是聚焦事心双解，化信访于萌芽。坚持“领导下访+群众上访”双向化解原则，创新发展新时代“浦江经验”，积极推动领导干部深入海岛村社、渔船码头，“零距离”倾听民声，落实领导包案挂牌销号责任制，深入推进公安归属信访积案化解清零。定期开展领导干部“大接访”活动，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方式，认真倾听来访群众诉求，既要主动担当，也不能大包大揽，对于能够解决的问题现场答复，不能解决或不属于公安职责的，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，移交相关部门跟踪处理，确保群众来访诉求“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”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李敏. 关于我国建设海洋强国的若干思考[J]. 淮海工学院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. 2013. 1
- [2] 殷克东、卫梦星、孟昭苏. 世界主要海洋强国的发展战略与演变[J]. 经济师. 2009. 4
- [3] 张跃进、石中炜、陈先岩. 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与基层警务治理[M].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. 2020. 1
- [4] 李丽娜. “枫桥经验”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选择[J].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. 2019. 1
- [5] 刘琦、杨茜. 从构建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与共享共治社会治理格局的路径研究[J].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. 2019. 3

责任编辑 尚钰涛